

##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华碳（重庆）新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人民币 11250 万元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鹏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科技”）为加快自身产业升级和资产优化，强化新材料板块的发展能力，布局新型碳（石墨烯、碳纤维等）产业，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拟与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重庆新兴产业基金”）、重庆金凤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凤”）、重庆嘉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重庆嘉瀚”）以及自然人逢絮合作设立华碳（重庆）新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1250 万元。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事项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各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 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 上海鹏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188 号 1 幢西楼 5 层 A 单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朱晓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从事新材料科技、农业科技、信息科技、网络科技、机电科技、环保科技、电子科技、化工科技、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份。

2.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1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利用企业自有资金从事对外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投资管理（不含期货及证券）【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3. 重庆金凤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金凤路 108 号

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景天仁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计算机整机及配套相关产品研发；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生化

产品、环保产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电子电器元件、通讯器材的研究、开发、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引进和技术成果（以上经营项目均不含需经国家专项许可或审批的项目）；在政府授权范围内从事土地储备及整治；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化品）、装饰材料（不含危化品）；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产业园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重庆市渝金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67 亿元（未经审计）。

#### 4. 重庆嘉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凤笙路 27 号附 3 号

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2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嘉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转让。【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 5. 逢絮（自然人）

中国国籍，女性，出生于 1992 年 2 月，现居住于上海市建国西路，身份证号：23060419920227XXXX。本人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投资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所从事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公司名称：华碳（重庆）新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2、注册地：重庆市

3、经营范围：新型碳（如石墨烯、碳纤维、碳纳米管、高端石墨等）及其应用产品的产业化项目发展和孵化、生产、销售及服务。新材料、高端装备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产业投资、产业孵化发展（上述范围中须经批准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4、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 万元

5、股东名称、认缴出资及出资比例

各投资方按各自股权比例以自有资金出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鹏欣科技	11250	45%
重庆新兴产业基金	3000	12%
重庆金凤	2000	8%
重庆嘉瀚	7500	30%
逢絮	1250	5%
合计	25000	100%

#### 6、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

董事会成员9人，其中：鹏欣科技委派5位，其他股东各自委派1名，董事长由鹏欣科技委派董事担任。公司监事1名由重庆金凤委派。

公司总经理1名由鹏欣科技提名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由鹏欣科技提名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鹏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重庆金凤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丁方：逢絮

戊方：重庆嘉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方共同出资设立华碳（重庆）新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1. 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期限及分期出资安排：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甲方出资11250万元，占45%；乙方出资3000万元，占12%；丙方出资2000万元，占8%；丁方出资1250万元，占5%；戊方出资7500万元，占30%；约定各方均以人民币现金缴付所认缴的出资额。各方按认缴比例分三次将出资款汇入公司账户。出资时间：于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后的1个月内出资30%；12个月内出资30%；24个月内出资40%。

2. 投资各方责任及义务

(1) 各方尽快获得其各自内部及上级和主管政府部门的就其参与出资设立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 各方应根据戊方的工作安排及时签署、准备及提供为办理公司的政府审批（如需）及工商登记等政府审批登记所需要的全部文件，配合筹备小组选聘的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为公司的设立提供各种服务和便利条件；

(3) 各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框架下，制定公司的章程；

(4) 各方应协助及促使戊方完成公司的设立审批、工商登记；

(5) 各方应根据本协议及公司章程的约定足额、按时进行出资。除非发生公司不能设立的情形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外，任何一方均不得要求退股，也不得抽回其出资；

(6) 各方应对公司的设立文件、资料、商业秘密及其可能得知的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

(7) 公司成立后，各方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公司的业务开展提供资源渠道支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推荐，市场拓展等；

(8) 丙方应协助公司向重庆当地政府争取项目用地、财税、人才引进等各方面的优惠政策，并协助办理设立及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审批、登记手续。

3. 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各方按认缴出资比例进行表决。

4.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5名，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各委派一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甲方同意，若公司未来通过融资等方式引进新股东，需要为新股东安排董事席位的，则由甲方让出相应的董事席位给新股东。乙方、丙方委派的董事对关联交易作出决议分别拥有一票否决权。

5. 设一名监事，由丙方委派。

6. 公司设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各1名，由甲方推荐人选，副总经理若干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7.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如果公司未能实现上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丙方、丁方和戊方根据情况收购乙方所持公司全部股权，甲方、丙方、丁方和戊方应按照乙方要求进行收购。

8. 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若在任何一方提议协商之日后六十（60）日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前述争议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仲裁费用由根据仲裁裁决或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败诉当事方承担。

9. 本协议之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

##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国家大力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通过与专业公司进行合作，有助于充分发挥合作各方的资源和优势。符合公司发展“矿业、新材料、贸易、金融”四大产业板块的策略。有利于公司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2、有利于公司布局新型碳（石墨烯、碳纤维等）产业、拓展产业化应用（锂离子电池电极材料、太阳能电池电极材料等），有利于公司服务于相关产业领域（手机、汽车、电子电器等领域），促进公司新材料板块业务发展。

##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合伙企业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 **七、上网公告附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关于设立华碳(重庆)新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日